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特區政府應保障前線公務人員工作環境之私隱**

近年隨著科技應用及管理模式的轉變，閉路電視系統、透明或半透明玻璃設計、以及各類監控與觀察安排，廣泛應用於公共部門的工作場所，便利公務人員提高工作效率與服務質量。固然相關措施顯然提升管理效率與安全水準，亦對前線公務人員的私隱保障提出新的挑戰。

近日，香港傳媒報道，部分健身場所的閉路電視鏡頭範圍涉及更衣室出入口，引起使用者對私隱受侵犯的關注。其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介入處理，並明確指出即使基於保安或管理需要，相關安排亦須嚴格遵守私隱保障原則，不得對個人私隱造成不必要的影響。該事件反映，在涉及長時間監控或持續被觀察的情況下，私隱保障屬不可忽視的核心考量。

回顧澳門現狀，我們亦收到前線公務人員反映，部分政府工作場所的空間設計及監控安排，令值勤人員在工作期間長期處於被第三者清楚觀察的狀態，包括可被外部人士直接掌握其工作行為、操作流程、電腦畫面，甚至出入衛生間等私隱行為也被窺見等情況。相關人員指出，在提出意見後，部分處理方式僅停留於象徵性的層面，例如加貼防偷窺貼等，但工作空間本身的設計及由此衍生的私隱風險，並未獲得系統性改善。

根據現行法律制度規定，與私隱保障相關的主要規範，主要包括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公務員制度內有關工作紀律與行政管理的相關規定。其中，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規範個人資料在收集、處理、保存及使用過程中的合法性與比例原則，適用重點在於是否涉及可識別個人資料的處理行為。

公務人員相關法律及行政規章，則側重於履職要求、紀律責任及部門管理秩序。惟在實務層面，上述規範對於政府工作場所內因空間設計、可視結構或即時觀察安排而產生的「非資料處理性、但具持續觀察性」私

隱風險，尚未見有明確、具體且具約束力的法律標準加以規範，相關問題多依賴部門內部安排或個別處理，制度層面的規範與一致性仍有不足。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 一、 現時特區政府各部門在工作場所設置閉路電視、使用透明或半透明玻璃、界定可視範圍，以及對工作人員活動進行觀察時，有何統一且具體的私隱保障指引或規範，以確保公務人員於工作場合的必要私隱保護？
- 二、 假若前線公務人員認為現有工作環境對其私隱構成不合理影響時，有關部門現時就相關反映設有何種可執行之反映應對機制，特區政府有否就此設有相對獨立的評估與處理機制，避免前線公務人員「有苦難言」？
- 三、 特區政府有何主動對現有公共部門的工作空間設計及監控安排進行全面檢視與私隱保護規劃，尤其是涉及長時間值勤、監控密集或高度專注的崗位，盡快從制度及空間設計層面降低私隱風險，保障前線公務人員具有合理舒適之工作空間，以帶頭推動私隱保護示範作用？